

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北流市清水口镇

发 包 方：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
2. 工程地点：北流市清水口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发改许可[2024]29号。
4. 资金来源：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移民安置区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含高压及低压两个部分。高压部分：从 35kV 清水口变电站 10kV 香塘线 12+4 号杆引接电源，新立 18m 规格水泥杆 21 基，架设 10kV 导线 3000m；敷设 10kV 高压铜芯电缆，多种设备安装，新建箱变基础、开闭所基础、电缆井等构筑物；埋设电缆保护管 890m，电缆沟接地网 355m，设置各类接地网 21 套。低压部分：从箱变引出低压电缆至楼层低压电杆，再引上后架设架空导线。。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备案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5010986.7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 （¥ 52291.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 ；
- (6) / ；
- (7) / ；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509816877947741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81MA5KG3B34E
地 址：北流市城南一路七里 36 号（旧党校内）	地 址：北流市北流镇永顺区松花村（彰泰
	学府对面）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537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6216033	电 话：0775-6518899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0775-6518899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zn6518899@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流一环西路支
	行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450501664144000000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

2、工程地点：北流市清水口镇

第二条：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含高压及低压两个部分。高压部分：从 35kV 清水口变电站 10kV 香塘线 12+4 号杆引接电源，新立 18m 规格水泥杆 21 基，架设 10kV 导线 3000m；敷设 10kV 高压铜芯电缆，多种设备安装，新建箱变基础、开闭所基础、电缆井等构筑物；埋设电缆保护管 890m，电缆沟接地网 355m，设置各类接地网 21 套。低压部分：从箱变引出
低压电缆至楼层低压电杆，再引上后架设架空导线，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以上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通知。

第三条、设备品牌及元器件选用

- 1、干式变压器用_____无_____。
- 2、柴油发电机组用_____无_____。
- 3、高压柜采用_____无_____。
- 4、低压进线、联络开用_____无_____。
- 5、塑壳开关采用用_____无_____。
- 6、电容器用_____无_____。
- 7、补偿器用_____无_____。
- 8、低压柜体及结构件用_____无_____。

9、电缆用_____无_____。

10、母线槽用_____无_____。

11、二次元件用_____无_____。

第四条：工程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施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壹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5010986.72 元）。

2、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非双方协商一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套定额按实际计算，不浮动调整；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发包人审定。

在工程施工中，对于主要由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 5%以内（含 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 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投标截止前 28 天玉林市造价站在《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北流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缺项部分通过市场询价或参考玉林、南宁市同期信息价获取。

在工程施工中，若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下跌）幅度超出材料基准价格的 5%（含 5%）时，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的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3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工程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3.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4、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工程量完工后 7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加。

第五条：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2、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一起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

2、工程招标文件

3、施工图纸 / 施工优化图纸 （以供电部门审批确认为准）

4、中标通知书

第七条：工程工期及交付成果

1、本工程工期定为 45 个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3、工程竣工交付成果为：工程范围的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通电（正式通电日为工程竣工日）。

第八条：质量合格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九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预付款： 30%合同价款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1 工程款支付阶段：工程款按进度支付。

2.2 双方约定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财评或业主委托第三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审核出结算价支付至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全额返还(无息)。

第十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投标报价方案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工程监理或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直至乙方安装的设备、材料符合要求为止。

3、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在本合同中甲方指定的品牌，若乙方要更改材料品牌需事先书面报告，并得到工程监理或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能组织材料、设备进场，否则监理或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

4、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要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

第十一条：设计变更及工程结算

1、乙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设计修改变更单必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才生效，乙方才能予以实施，修改图纸需发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各一份，作为以后结算的依据。其它任何未经甲方签字的变更，甲方均不予以认可。

3、乙方的投标书作为双方确定变更合同价款的依据，因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双方据实调整，单价根据乙方投标书中相应单价并下浮 0 %后执行。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8 天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第十二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报建、报装的相关资料。

2、为乙方提供放置施工设备、材料的堆放场地及用房，提供乙方施工用电用水接口，由乙方自行装表计量，装好表后通知甲方抄底数，施工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派驻地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总承包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4、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办理结算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手续。

5、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涉及道路设施开挖等工作。

6、委派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纸贰套，并同时提供施工图电子文档。

2、按图纸和施工总说明、设计修改（变更或通知单）、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3、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任命一名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一名专业的工程师及一名技术员负责（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并向建设单位提供上述人员职务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及其现场施工人员的联系电话。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负责。

5、提高安全意识，按规章操作，做好自我保护，施工期间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并立刻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6、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

7、办好竣工验收后 7 日内交贰套完整的竣工图纸给甲方，并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

8、乙方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作弊、多头挂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工程已经完工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的，乙方还要负责赔偿。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可按照给付金额 5 倍追究乙方经济责任，造成本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9、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0、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在施工期间，应服从总承包方及甲方的管理。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1、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1年（按国家有关保修条款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凡属设备质量、安装质量等非建设单位人为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3、若甲方在不违反操作的情况下出现的故障或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内若甲方违反操作规范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4、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障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电话通知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抢修。乙方逾期进行维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5、如乙方违反其保修承诺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将乙方 3%的工程尾款部分或全部抵偿甲方损失，该尾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发包方不按时付款，造成工程不能如期完成的，承包方不负责任。

（2）甲方应当按时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手续，若因甲方申请手续不及时而导致工程款迟付影响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未经乙方同意解除合同，则需支付工程总价的 20%作赔偿金。

（4）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通过起诉主张债权的，乙方所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需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 20%作赔偿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时正常供电，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清单报价表中规定的材料施工，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甲方同时还可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3、由于另一方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由于合同当事人的一方违反合同，以至严重影响订立项目合同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或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第十六条：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北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它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单》作为保修凭证，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结算期限。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失效。

3、如双方经协商中途解除合同的，有关清算、赔偿、结算的合同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应的清算、赔偿、结算完成后失效。

4、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5、双方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发生争执的，由北流市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7、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

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8、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载明的地址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对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及文件，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附加协议条款： 无

发包人：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91450981MA5KG3B34E</u>
地 址： <u>北流市城南一路七里 36 号（旧党校内）</u>	地 址： <u>北流市北流镇永顺区松花村（彰泰</u>
	<u>学府对面）</u>
邮政编码： <u>537400</u>	邮政编码： <u>537400</u>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u>0775-6216033</u>	电 话： <u>0775-6518899</u>
传 真： <u> / </u>	传 真： <u>0775-6518899</u>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u>zn6518899@163.com</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流一环西路支行</u>
账 号：_____	账 号： <u>45050166414400000013</u>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北流市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9002856026716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BLZB2026011

招标人	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	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单位	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广西正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晨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					
工程地址	北流市清水口镇					
中标范围	经备案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结构类型及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含高压及低压两个部分。高压部分：从 35kV 清水口变电站 10kV 香塘线 12+4 号杆引接电源，新立 18m 规格水泥杆 21 基，架设 10kV 导线 3000m；敷设 10kV 高压铜芯电缆，多种设备安装，新建箱变基础、开闭所基础、电缆井等构筑物；埋设电缆保护管 890m，电缆沟接地网 355m，设置各类接地网 21 套。低压部分：从箱变引出低压电缆至楼层低压电杆，再引上后架设架空导线。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彭秋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桂 245181900107	身份证号	450981198508082818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凌玉婉、证书编号：GX2202501265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曾俞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8）0020172、身份证号：452526197503030091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5010986.72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
	工期	45 日历天			水泥	/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2291.66 元					
建设单位：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晨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件 2：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E4509002856026716001（项目招标编号）的 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5010986.72 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45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的函（保证额度 0.00 元）或人民币 0.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广西正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北流市北流镇永顺区松林村（彰泰学府对面）

邮政编码： 537400 电话： 0775-6518899 传真： 0775-651889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流一环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5050166414400000013

开户银行地址： 北流市一环西路 0201-1 号

开户银行电话： 0775-6333679

日期： 2026 年 02 月 27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E4509002856026716001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彭秋	
2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u>45</u> 日历天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无	
6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30%合同价款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

